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3 月份動態

112 年 4 月 20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3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馬來西亞：**東協分類法委員會發布第二版東協永續分類法，增加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級別，並首先對能源消耗類產業訂定技術篩選標準，其餘 5 大產業將於 2025 年底前發布，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及強化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P.3)
- **美國：**為配合證管會公告交割週期將縮短為 T+1，證券商公會(FINRA)將修訂相關規則，確保與證管會、證券自律組織及市場參與者結算週期一致。(P.5)
-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新增「特專科技公司」專章，依商業化程度給予不同市值門檻，並引進研發比例門檻、資深獨立投資者投資期間等條件，鼓勵新興科技公司籌資發展。(P.6)
- **美國：**證管會提出網路安全新規定，包括：修改 S-P 規則，擴大機構納入規範及對客戶隱私、數據安全及資料管理規定，須定期更新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程序並保留書面紀錄，遇重大網路安全事件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與受影響者。(P.14)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歐洲：Eurex Clearing 提供結算會員永續資訊服務.....1

馬來西亞：ATB 發布第二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3

交易市場

美國：FINRA 將配合交割結算週期從 T+2 縮短為 T+1.....5

發行市場

香港：HKEX《上市規則》新增「特專科技公司」專章.....6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2 月基金銷售概況.....8

衍生性商品

美國：CME 氧化鉬期貨上市交易.....9

美國：CME 推出離岸人民幣期貨選擇權商品.....10

美國：ICE 將推出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基礎的價差調整交換利率 .11

歐洲：Eurex 發行歐洲首檔比特幣指數期貨商品.....12

中國：證監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13

其他

美國：SEC 提案強化證券市場網路安全.....14

歐洲：Eurex Clearing 提供結算會員永續資訊服務 (3/16)

- 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 DBG）旗下子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Eurex Clearing）宣布自今（2023）年 4 月 3 日起，推出新版「ESG 結算羅盤」（ESG Clearing Compass）資訊服務，旨在提升衍生性商品保證金擔保品、違約金抵繳有價證券及交易對手之 ESG 相關資訊透明度，便利其結算會員進行決策及促進其永續轉型，該服務包括「ESG 投資組合評估」（ESG Portfolio Assessment）及「結算會員 ESG 資訊中心」（ESG Visibility Hub）服務。
 - ESG 投資組合評估：係由 DBG 旗下子公司「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ISS）永續業務部門提供結算會員有關投資組合相關之 ESG 資料庫資訊^註，便利結算會員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擔保品及作為違約金抵繳之有價證券，進行 ESG 分析評估，使其投資組合達成脫碳（Decarbonize）目標。
 - 結算會員 ESG 資訊中心：係於 Eurex Clearing 網站提供平台供其結算會員，自願揭露其自身永續發展輪廓（ESG Profile）、永續發展及氣候報告資料（ESG and Climate Reporting Data）及相關 ESG 評鑑機構對其之評等資訊（ESG Rating），提升個別結算會員 ESG 資訊揭露，進而便利其他市場參與者評估其交易對手永續發展情形。
- 透過上開服務，Eurex Clearing 提供其結算會員，獲悉其投資組合及交易對手相關 ESG 資訊的機會，便利客戶進行各項 ESG 評估分析及協助永續轉型。

註：ESG 投資組合資料庫資訊，包括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範疇一至三）（Emission Exposure in tCO₂e for Scope 1&2 as well as Scope 3 emissions）、營收（歐元）碳排放強度（Carbon Intensity based on Revenues in EUR）、碳風險評等（Carbon Risk Rating）、溫室氣體減量目標（GHG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Targets）、

生產碳排放量（Production Emissions）、國內生產總額（歐元）碳排放強度（Emission Intensity based on GDP in EUR）及環境評等（含個別企業及主權國家）（Environmental Rating - separately for Corporates and Sovereigns）等資訊。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

馬來西亞：ATB 發布第二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3/27)

- 為實現巴黎協定^{註 1}，東協分類法委員會(The ASEAN Taxonomy Board，下稱 ATB)代表東協金融團體(ASEAN finance sectoral bodies)發布第二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Version 2)。
- 第一版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訂定東協分類法的基礎架構，在第一版的分類法中將經濟活動分綠色、褐色與紅色三大類，透過採用原則基準(Principles-based)^{註 2}架構，使用四個環境目標(Environment Objectives)^{註 3}、二個基本準則(Essential Criteria)^{註 4}評估永續經濟活動。
- 第二版採用加強審核標準(Plus Standard)，此標準運用進階評估方法、特定技術篩選準則與以有科學根據為基本門檻，對永續經濟活動進行分類，增加褐色二級與褐色三級，特色如下：
 - 評估方法較前版更具完整架構，在原則基準下，可採用質化分析經濟活動及問題引導方式處理，可適用會員國及其私人及金融部門等各企業。
 - 此二分類屬對綠色經濟活動的補充，以作為鼓勵與認可企業在轉型上的努力，是以東協分類法因第二版的發布而成為五類，惟新增之二分類屬過渡類別，將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淘汰。
 - 提供完整架構以評估永續經濟活動及就六大產業^{註 5}中之能源消耗類產業，如電力、燃煤、蒸氣與空調等訂出技術篩選準則(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其餘五個產業將在後續版本中發布。
 - 強調社會因素在分類法中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為東協分類法的第三個基本標準，以此促進東協國家的永續金融。

- ATB 將在 2024 年初確定能源產業的技術篩選標準，五個其餘產業將在 2025 年底前依序發布，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及強化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註 1：巴黎協定係由聯合國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1)中通過的氣候協議，以此取代京都議定書，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內容包括：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應控制，以減少氣候變遷的風險和影響；提高氣候變化影響之適應力、發展溫室氣體低排放及資金流動符合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適應發展路徑。

註 2：原則基準係相對於規範基準(Rules-based)，著重在原則性規範，賦予監管者與受規範者有更彈性之空間。

註 3：四大環境目標為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維護健全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資源彈性與循環經濟。

註 4：二個基本準則為無重大危害、及訂定過渡性期間條款，並於第二版發布後新增社會因素而成第三個基本準則。

註 5：六大產業分別為：農林漁牧業、製造業、能源消耗產業、運輸倉儲、建築房地產業及供水、汙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修復業。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美國：FINRA 將配合交割結算週期從 T+2 縮短為 T+1 (3/15)

- 配合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宣布將交割結算週期(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縮短至 T+1^註，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於 3 月 9 日至 10 日召開本(2023)年第一次理事會，修訂相關規則，確保與 SEC、其他自律組織及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交割結算週期一致。
- 根據 FINRA 修訂流程，修正案將送交 SEC 審查是否符合《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之要求，後續再發布於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徵詢相關意見。
- SEC 業於聯邦公報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開始，美國次級市場交易的交割結算週期將從交易日後的兩個工作日 (T+2) 縮短為一個工作日 (T+1)。

註：SEC 於 2022 年 2 月提案將交割結算周期縮短為 T+1[請參閱 2022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0203](#))]，同年 8 月，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偕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與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共同出版 T+1 實施指南，說明交割結算週期中各流程轉換至 T+1 之建議事項，2023 年 2 月 SEC 投票通過變更交割結算週期從 T+2 縮短為 T+1。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商公會 FINRA](#)

香港：HKEX《上市規則》新增「特專科技公司」專章 (3/24)

- 香港交易所(HKEX)於今(2023)年 3 月 31 日修正上市規則新增專章，納入「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擴大香港上市架構，以支持更多公司募資需求並實踐創新理念。
- 「特專科技公司」範圍包含從事五大新興科技領域之研發、技術應用、商業化及銷售之公司，各項領域如下：
 - **新一代訊息技術**
雲端服務、人工智慧等。
 - **先進軟、硬體**
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半導體、先進通信技術、電動車及自動車、航太科技、量子訊息技術、元宇宙等。
 - **先進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先進無機材料、先進複合材料、奈米材料等。
 - **新能源與節能環保**
再生能源生產、儲存與傳輸、碳捕集封存技術等。
 - **新食品與農業**
食品合成生物學、農業生物科技、農業合成生物學、耕種技術等。

■ 專章重點摘錄

項目	內容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定義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達 2.5 億港元（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未達 2.5 億港元的特專科技公司
市值要求	≥ 60 億港元(約新台幣 234 億)	≥ 100 億港元(約新台幣 390 億)
研發比例最低門檻及適用期間	•研發比例最低門檻：≥ 15%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每年研發比例達最低門檻；及	•研發比例最低門檻：≥ 50% •收益達 1.5 億港元但低於 2.5 億港元的未商業化公司：門檻降低至≥ 30%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計達研發比例最低門檻。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年度每年研發比例達最低門檻；及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計達研發比例最低門檻。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 ^{註1} 相當數額的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Pathfinder Sophisticated Independent Investors)^{註1}投資的基準 •需有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投資 (1)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持有申請人$\geq 10\%$的已發行股本；或 (2)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合計≥ 15 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3)其中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各自持有申請人$\geq 3\%$的已發行股本；或 - b.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各自≥ 4.5 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優化定價過程	至少 50% 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註2}(Independent Price Setting Investors)

註 1：(1)資深投資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s)：港交所按其個別情況考量相關投資及經驗，一般認為資深投資者包含管理資產總值達 15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基金規模至少達 150 億港元之基金、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且規模達 150 億港元之公司等；(2)資深獨立投資者(Sophisticated Independent Investors)：除上述條件外，並符合獨立性定義(不得為上市申請人之核心關聯人士)；(3)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並於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 12 個月投資於該特專科技公司。

註 2：獨立定價投資人：符合獨立性定義(不得為上市申請人之核心關聯人士)之(1)機構專業投資者；(2)管理資產規模、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並對於科技公司具有豐富經驗及理解之企業專業投資者或個人專業投資者。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HKEX](http://www.hkex.com.hk)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 月基金銷售概況 (3/27)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1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淨銷售額總計 290 億歐元，低於 2022 年 12 月的 230 億歐元。
 - UCITSs 為淨流入 430 億歐元，與 2022 年 12 月份 160 億歐元相比大幅增加。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銷售額 540 億歐元，高於 2022 年 12 月份的 19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銷售額 230 億歐元，高於 2022 年 12 月份 7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290 億歐元，高於 2022 年 12 月份 15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入 20 億歐元，而 2022 年 12 月份淨流出 3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 120 億歐元的淨流出，而 2022 年 12 月份為淨流出 3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出 140 億歐元，而 2022 年 12 月份為 70 億歐元的淨流入。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在 1 月份成長 2.8%，達到 19.67 兆歐元。
- EFAMA 表示，因投資人重新對經濟前景的信任，並預期利率上升趨勢已近尾聲，UCITSs 股票型和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額在 1 月份繼續上升。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CME 氧化鉬期貨上市交易 (3/13)

-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開始交易氧化鉬期貨(Molybdenum Oxide Futures)，以普氏能源資訊(Platts)^註為基礎訂定價格，鉬主要是用於風力發電、氫能，及其它綠色能源技術。氧化鉬期貨的合約規格說明如下：
 - 合約規模：1,322.7 磅(0.6 公噸)
 - 報價方式：美元/每磅
 -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五下午 5:00 至次日下午 4:00
 - 最小跳動單位：0.01 磅等於 13.2277 美元
 - 交易月份：12 個連續月份
 - 結算方式：現金結算
 - 最後交易日：合約月份最後一個 CME 英國分公司營業日，若當日非 CME 美國營業日，以前一個美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註：普氏能源資訊 (Platts) 於 1923 年成立，是麥格勞-希爾集團 (McGraw-Hill Companies) 的子公司。普氏估價是公認的世界能源市場價格基準，全球每個交易日都有超過一百億美元的能源貿易合約交易以普氏報價為依據進行結算，並為 150 多個國家的用戶提供資訊服務，資訊涵蓋石油、天然氣、電力、核動力、煤炭、石油化工及金屬等市場。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祥麟摘譯)

美國：CME 推出離岸人民幣期貨選擇權商品 (3/5)

-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於 4 月 3 日推出美元/離岸人民幣(USD/CNH)匯率期貨選擇權商品。此商品具備價格發現的功能及同時(all-to-all)^註交易方式，並具店頭市場鉅額交易的特點，以及保有集中結算的效率。合約規格說明如下：
 - 標的資產：美元/離岸人民幣期貨
 - 合約規模：100,000 美元
 -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五 下午 5:00 至次日下午 4:00
 - 最小跳動單位
 - 集中市場 0.0005 等於 50 CNH；
 - 店頭市場 0.00025 等於 25 CNH
 - 交易月份：12 個連續月份
 - 交割方式：現金交割
 - 最後交易日：合約月份的第二個週五下午 2:00（上海時間）
 - 履約方式：歐式

註：同時交易係指一個市場參與者可直接和任一個市場對手交易，常用於國庫券和債券市場。詳參 2022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21108](#))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ICE 將推出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基礎的價差調整交換利率 (3/10)

- 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旗下的標準管理公司(IBA)計畫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推出以美元計價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為基礎的價差調整交換利率(以下簡稱 SOFR 交換利率)^註。
- IBA 於 2021 年 10 月架構此利率並進行測試，其係參考美國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 (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ARRC) 「建議廢止 ICE 以美元倫敦銀行拆借利率(LIBOR)為基礎的交換利率」研究報告。若測試結果為 ICE 接受，IBA 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宣布停止美元 LIBOR 交換標準利率的運作，並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推出美元 SOFR 交換利率作為市場基準，受 ICE 交換利率協議所規範。

註：SOFR 交換利率主要輔助選擇權商品市場過渡到 SOFR，直至 2023 年 6 月底的測試期間內，IBA 禁止此利率用於其它目的，包括用於財務工具、財務合約或基金投資的參考或指標，僅作為資訊研究與分析。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歐洲：Eurex 發行歐洲首檔比特幣指數期貨商品 (3/22)

-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推出歐洲首檔比特幣指數期貨——「富時比特幣指數期貨」(FTSE Bitcoin Index Futures)，並自今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交易。
- 此檔指數期貨，係 Eurex 與「富時羅素」(FTSE Russell)^{註 1} 及加密資產資訊提供商「數位資產研究機構」(Digital Asset Research, DAR)^{註 2} 共同合作發行，並以「富時比特幣指數」(FTSE Bitcoin Index) 作為期貨價格之追蹤標的，該指數反映由 FTSE Russell 及 DAR 參考價格確定的比特幣結算價格。該期貨商品係以歐元和美元計價及交易，而流動性係由買賣雙方和店頭流動性提供者所提供，將滿足投資人對數位資產市場之準確價格發現、透明度和一致性之需求。
- 此檔指數期貨契約商品上市後，將滿足市場參與者對加密資產指數期貨商品的需求，亦可充實先前已於 Eurex 上市的「比特幣 ETN 期貨」(BTCetc ETN Futures) 商品。

註 1：富時羅素係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 旗下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為全球知名的指數提供商，其對全球 70 多個國家(市場)和資產類別進行衡量和設定基準，並覆蓋全球 98% 之可投資市場。

註 2：數位資產研究機構係為一家針對數位資產提供數據及研究之服務提供商，每季對超過 450 家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查核。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

中國：證監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3/17)

- 為完善《期貨和衍生品法》，促進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支援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業務創新，滿足市場風險管理需求及防範金融風險，證監會起草《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對外徵求意見。
- 本辦法共 8 章 52 條，包括總則、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結算、違法的交易行為、參與者、經營機構、交易基本設備、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附則等。主要內容如下：

一、功能監管

證監會所監管之衍生性商品全部納入管制範圍，制定統一的核准條件、行為規範和法律責任。

二、統籌監管

加強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間的監管合作，防範不法交易行為。

三、嚴防風險

提升衍生性商品市場透明度，推動交易標準化，提高非集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要求，實施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制度，嚴防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違法違規行為或規避監管。

四、預留空間

在嚴防風險的前提下，對相關制度保持彈性調整空間，防止監管對市場造成不當限制，促進衍生性商品市場健全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美國：SEC 提案強化證券市場網路安全 (3/15)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提出網路安全新規定，重點如下：

- 修改 S-P 規則(Regulation S-P)^{註1}，增加證券經紀商、自營商、投資公司及註冊投資顧問(registered investment advisor)^{註2}對客戶隱私、數據安全及資料管理規定，包括：
 - ✓ 評估涉及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資料之性質和範圍，及制定防範網路安全事件發生之管理程序；
 - ✓ 當網路安全事件發生時應即時通知受影響者，並提供適當協助；
 - ✓ 上述機構須保留書面紀錄，以證明遵守 S-P 規則要求。
- 提供關鍵服務之市場實體(Market Entities)^{註3}，應維護及定期更新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政策與執执行程序，遇重大網路安全事件，應立即向 SEC 發出書面通知，並公開揭露網路安全風險事件概況。
- 研議擴大電腦系統法令遵循與完整性規則(Regulation Systems Compliance and Integrity, SCI)^{註4}中 SCI 實體(SCI Entities)定義，包括證券交換數據儲存庫(security-based swap data repositories)、豁免註冊的結算機構及已註冊之大型交易商(registered broker-dealers exceeding a size threshold)^{註5}，並要求遭遇系統入侵(systems intrusions)時，即通知 SEC 及受影響者。

■ 本提案將在聯邦公報發布，徵詢期間持續至發布後 60 天。

註 1：美國國會在 1999 年的 Gramm-Leach-Bliley 法案中通過 S-P 規則，要求註冊之經紀商、自營商、投資公司及投資顧問保護客戶交易紀錄及訊息。

註 2：註冊投資顧問係在 SEC 或美國各州證券機構註冊的理財顧問公司。註冊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之後客戶向其支付報酬。若同具有註冊證券商資格，將可提供投資建議時亦銷售金融商品並收取佣金。

註 3：SEC 表示市場實體係指除小型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外，包括：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結算機構、以證券為基礎之交換合約主要參與者 (major security-based swap participants)、地方政府證券規範理事會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全國性證券協會、全國性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換資料存儲庫及股務轉讓代理人。

註 4：SEC 於 2014 年 11 月訂定 SCI 規則並於 2018 年 8 月施行，旨在強化美國證券市場科技基礎設施及強化 SEC 對證券市場技術基礎設施之監督與執行。原 SCI 規則適用之實體為證券市場自律組織、向 SEC 登錄之結算機構、地方政府證券規範理事會、金融監理機構 FINRA、另類交易系統所交易之全國市場系統(NMS)、超過一定數額以上之非全國市場系統交易證券及豁免監理之結算機構。

註 5：交易日內於國家市場系統證券交易達 200 萬股或 2,000 萬美元，或該月交易總額達 2,000 萬股或 2 億美元者。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